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持牌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其他持牌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營夥伴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旨在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指	江西省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夥伴」	指	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即在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轉換成港元。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執行董事：  
段傳良 (主席)  
徐志堅

非執行董事：  
趙舜培  
趙海虎  
周文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誠  
陳立忠  
黃少雲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二十六樓2606室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宣佈，本公司已訂立合營協議，在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以下簡稱「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在中國江西省經營之業務將會包括供水、污水處理及開發水力發電等項目。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合營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協議各方：

- i) 本公司
- ii) 合營夥伴，其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其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國江西省從事供水、開發水力發電及投資等項目。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協議要旨：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已同意在中國以合股合作經營之方式成立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在中國江西省經營之業務將會包括供水、污水處理及開發水力發電等項目。

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45,000,000元（約相等於42,453,000港元），而本公司將會就此出資人民幣29,250,000元（約相等於27,594,000港元），另由合營夥伴出資人民幣15,750,000元（約相等於14,858,000元）。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45,000,000元（約相等於42,453,000元）。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申請已經上呈有關之中方政府機關。本公司在現階段無法估計是否必須會獲得有關批准。合營公司在成立後，其65%將由本公司擁有，另35%則將由合營夥伴擁有。合營公司在成立後將會成為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將會綜合在本集團之賬目內。

本公司將會以現金向合營公司注入其份內之註冊股本，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須在合營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十日內向合營公司注入30%其份內之註冊股本，而餘額則會根據有關中外合營企業股本注資之中國法例所規定之期間內注資。就此而言，必須設立一個特定銀行戶口以便本公司注入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辦妥設立此特定銀行戶口之手續。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因此同意將本公司注資之日期延至緊隨設立該特定銀行戶口之後。本公司將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上述投資所需之資金。合營夥伴將會以注入固定資產（即供水網絡及相關之供水設施）注入其份內之註冊股本。根據合營協議，此等資產將會在合營公司獲發給外資企業商業牌照之日起計三

---

## 董事會函件

---

個月內轉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會委聘一位國內的合資格會計師以查證由本公司及合營夥伴所作出之股本注資。合營協議之條款乃經由協議雙方在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營公司之有效經營期由其獲發給商業牌照之日起計，為期三十年。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董事，其中三位將由本公司委任，另兩位將由合營夥伴委任。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所佔之合營公司股權比例而分享及分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建議進行投資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以及從事提供承包服務、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隨著中國經濟急速發展及城市化，導致對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之需求亦上升，董事相信中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之投資回報前景樂觀，故本公司有意繼續於中國尋找有關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之商機。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符合本公司拓展其目前於中國之供水業務之業務策略，而在合營公司開始經營業務後，本集團之盈利基礎亦會因此而擴大。董事預期單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言，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段傳良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之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段傳良 (附註)	公司	133,292,301	24.73%
徐志堅	實益	15,750,000	2.92%

附註：此等股份由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段傳良合法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好倉

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本公司	133,292,301	24.73%
傑強企業有限公司	Graham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1)	45	45%
AAG (HK) Limited	Cedar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3	30%
仁化縣自來水公司	廣東仁化銀龍供水有限公司 (附註1)	人民幣 4,660,000元	27%
廣東新星美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新樂市升美水淨化有限公司 (附註1)	人民幣 2,100,000元	35%
蒲宇	新樂市升美水淨化有限公司 (附註1)	人民幣 600,000元	10%

附註：

1. 此等公司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各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於與本集團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譚駿業先生，其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二十六樓2606室。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